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印發

院總第 184 號 委員提案第 13896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明溱、詹凱臣等 22 人，有鑒於奢侈稅條例實施後，漏稅罰的金額係其它罰款數倍之多，常有不諳不動產買賣和稅務法令的民眾，誤觸法令而遭受巨額罰款嚴懲。因罰鍰涉及人民財產權益，且罰鍰應區分為故意或過失以符合比例原則，爰提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案，針對初次違反奢侈稅規定之非專營房屋、土地買賣的納稅義務人，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第一次限期補辦並補繳稅額後，免予處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簡稱奢侈稅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納稅義務人短報、漏報或未依規定申報銷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除補徵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此即為本法中有關房屋、土地之漏稅罰。據大法官釋字第 339 號：「租稅秩序罰，有行為罰與漏稅罰之分，如無漏稅之事實，而對單純違反租稅法上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者，亦比照所漏稅額處罰，顯已逾越處罰之必要程度，不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
- 二、奢侈稅條例於民國 100 年 3 月由行政院提案送立法院審議，並於同年 6 月 1 日開始實施，截至 101 年 4 月為止，依奢侈稅條例開罰的土地、房屋實徵稅額為 21 億 8135 萬餘元，罰鍰金額為 71 萬餘元，罰鍰金額係實徵稅額的萬分之三。奢侈稅條例雖於立法期間經產官學界及民眾充份討論，但國內民眾對相關法令實施規定與細則仍未充份瞭解，時常有不諳不動產買賣和稅務法令的民眾，誤觸因而遭受巨額罰款嚴懲。此外，罰鍰金額鉅大，現行法規並未區分故意或過失之罰款，實有違憲法比例原則。
- 三、奢侈稅條例實施後，漏稅罰金額係其它罰款數倍之多，因涉及人民財產權益，且罰鍰應區分為故意或過失以符合比例原則，爰建議增列第三項：「初次違反第一項規定之非專營房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屋、土地之納稅義務人，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第一次限期補辦，即依限補辦者，免予處罰

。」

提案人：林明溱 詹凱臣

連署人：楊瓊瓔 陳雪生 鄭天財 孔文吉 邱文彥

盧嘉辰 蘇清泉 鄭汝芬 吳育仁 王育敏

陳碧涵 簡東明 楊玉欣 李貴敏 楊麗環

呂學樟 林正二 羅明才 陳鎮湘 林德福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短報、漏報或未依規定申報銷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除補徵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p> <p>利用他人名義銷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除補徵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p> <p><u>初次違反第一項規定之非以專營房屋、土地銷售之納稅義務人，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第一次限期補辦，即依限補辦者，免予處罰。</u></p>	<p>第二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短報、漏報或未依規定申報銷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除補徵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p> <p>利用他人名義銷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除補徵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p>	<p>一、新增本條文第三項。</p> <p>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於民國 100 年 3 月由行政院提案送立法院審議，並於同年 6 月 1 日開始實施，截至 101 年 4 月為止，依奢侈稅條例開罰的土地、房屋實徵稅額為 21 億 8135 萬餘元，罰鍰金額為 71 萬餘元，罰鍰金額係實徵稅額的萬分之三。奢侈稅條例雖於立法期間經產官學界及民眾充份討論，但國內民眾對相關法令實施規定與細則仍未充份瞭解，時常有不諳不動產買賣和稅務法令的民眾，誤觸因而遭受巨額罰款嚴懲。此外，罰鍰金額鉅大，現行法規並未區分故意或過失之罰款，實有違憲法比例原則。</p> <p>三、奢侈稅條例實施後，漏稅罰金額係其它罰款數倍之多，因涉及人民財產權益，且罰鍰應區分為故意或過失以符合比例原則，爰建議增列第三項：「初次違反第一項規定之非專營房屋、土地銷售者，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第一次限期補辦，即依限補辦者，免予處罰。」</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